

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屏三門鄉代字第10730033900號函制定通過

第一條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高三地門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新生兒生育率，因應少子化現象，促進人口均衡發展，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，並落實照顧婦女社會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稱本自治條例）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至少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，滿一年以上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）。
- 二、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，且父母一方自新生兒出生前已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以上，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第一款同。
- 三、養子女及設籍為「寄居」者皆不予補助。
- 四、婦女生育津貼每胎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凡符合規定之婦女於生育後三個月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（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及印章。
- 二、合法之出生證明正本乙份（現居地必須記載於本鄉轄內否則視為不符）。
- 三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（需有詳細記事及新生兒登記日期）。
- 四、申請人領款收據。

第五條 自然或人工流產、死胎或其他前條規定之外，均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（代理人）經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條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新生兒未設籍本鄉者。

- 二、 父或母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前未設籍本鄉連續達一年以上者。
- 三、 同時領取本津貼及其他性質相同之社會福利補助，未擇優領取者。
- 四、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定申請資格，以違法或不當等方式領取本生育津貼者。

以上經查屬實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除追回已領款項外，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前項津貼由各村村辦公處初審後送本所審定其補助資格，並核撥補助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，公告後施行。

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申請表 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新生兒父親 或母親)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戶籍地址	
	聯絡電話	
	聯絡地址	
備註	◎新生兒姓名： 1. 新生兒身分證字號： 2. 新生兒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3. 設籍 縣市 鄉 ◎新生兒母親： 1. 民國 年 月 日設籍 縣市 鄉 2. 身分證字號： ◎新生兒父親： 1. 民國 年 月 日設籍 縣市 鄉 2. 身分證字號：	
代理人	1. 姓名： 2. 身份證字號：	1. 聯絡電話： 2. 戶籍住址： 3. 與申請人關係：
發放對象： (一) 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三地門鄉(以下簡稱本鄉)達一年以上。(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起算，設籍期間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) (二) 新生兒已在本鄉初設戶籍完竣。 (三) 每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(流產或死胎不予補助)。		
申請日期是否距新生兒初設戶籍完竣 90 天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切結欄：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婦女生育津貼補助款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 此致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代理人簽章： _____ 具切結書人簽章： _____		
資料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母親符合發放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父親符合發放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已在本鄉初設戶籍完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發放資格，原因： 新生兒數： 胎。 申請金額：新台幣 萬元 整		

承辦人

課長

秘書

鄉長

領 據

茲向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領到「屏東縣三地門鄉
婦女生育津貼」補助費計新台幣 萬元整，確實無
訛。

此致

具領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